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封丘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发包方（甲方）：封丘县公安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畅晏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资质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封丘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畅晏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封丘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二、工程地点：封丘县境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部颁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元（¥：122万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进场施工，即2026年1月25日开工，2026年2月13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20天。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封丘县公安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畅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34 0000 0816

签约日期：2016年1月23日

签约日期：2016年1月23日

- 附：1、热熔型标线技术规格详细参数
- 2、标线估算单

1、热熔型标线技术规格详细参数

1.材料

1.1 道路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品牌标线材料，应能满足在沥青砼、水泥砼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热熔型涂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 种 类	热熔型涂料	
相对密度	1.8—2.3	
软化点 (°C)	90—140	
冷膜颜色及外观	涂膜冷却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颜色范围符合 GB-8416 规定。	
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3分钟	
抗压强度 (pa)	≥1.2×10 ⁷	
耐磨性 (mg)	≤60 (200r/1000g) 磨耗减量	
白光度	≥65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18h 应无开裂、起泡、孔隙、剥离、起皱及严重变色等异常现象。	
加热残留份 (%)	≥99	
逆反射系数 mcd·lx ⁻¹ ·m ⁻²	白	≥200
	黄	≥100

1.3 热熔型涂料用下列涂剂（底油）品质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技术指标
颜色	无色透明或琥珀色液体
固体含量	32
涂面量 (g/m ²)	180
干燥时间 (min)	3

1.4 玻璃珠的品质的要求如下表

项 目	技术指标
容器中玻璃状态	粒状，清结无杂质
密度 (g/cm ³)	2.5

粒径	标准筛筛号20（目）	筛余物（%）
	20	0
	20-30	5-30
外观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10-50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珠不超过总量的20%	
折射率（20度浸法）	≥1.5	
耐水性	取10g样品放于100ml蒸馏水中，与沸腾水浴中加热1h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100ml水所用0.01m的盐酸应在10ml以下	

1.5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其色品坐标和反射比（或亮度因数）要符合《路面标面涂料》（JT/T280-2004）图2中规定的范围和下表的规定。

1.6材料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另附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1.7涂料包装用内衬密封塑料袋外加编织袋的双层包装袋包装，袋口应严密封闭。玻璃珠包装采用柔软耐磨的黄麻袋或其他纺织袋包装，里面衬以衬垫，每包应含有不少于25kg净重的玻璃珠。所有包装应明显标出玻璃珠的种类、质量（以千克计）、批数及制造商名称。

1.8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晒、污染、破损。

1.9热熔涂料涂敷于路面上使用12个月（缺陷责任期）后应无明显退色和脱落。

2、施工要求

2.1涂敷标线的路面表面应进行清洗并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等。

2.2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接力。

2.3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2.4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要求，并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施工。喷涂机具应使用自行式机械。

2.5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办理。

2.6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办理。

2.7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8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

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2.9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严重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2.10 施工遇到雨天、尘埃天、风大、温度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11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kg/m²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2.12 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3、质量检验

3.1 喷涂标线前，路面应清洁，无起灰现象。

3.2 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标准的规定。

3.3 路面标线以外的路面，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标线材料污染；当某处污染面积超过0.001平方米时，应进行清除，路面要修补。

3.4 热涂后的标线，边缘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每公里超过 1%时，应进行清除和修补。

3.5 标线应顺直或圆顺。

3.6、标线的厚度应达到 1.8-2.5mm。

3.7、涂料使用的原材料须为石油树脂和金红石钛白粉。

3.8、业主单位有权指定涂料品牌，若中标单位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0、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中标面积（m²）*5kg/m² 的涂料用量交给业主单位保管，少补多不退。

3.11、所用玻璃珠均为镀膜型，所有标线施工必须喷涂底胶。

2、标线估算单

封丘县城区道路交通计划施划、补划交通标线的路段共18处，共约30942平方：

- 1、曹北路：长约1000米，标线约450平方，斑马线6组约300平方。
- 2、幸福路：长约3200米，标线约2880平方，斑马线4组约200平方。
- 3、世纪大道封黄路口至北环路：长约3000米，标线约2700平方，斑马线4组约200平方。
- 4、健康路：长约1500米，标线约1350平方，斑马线2组约100平方。
- 5、卫民路：长约900米，标线约270平方，斑马线4组约200平方。
- 6、府南路：长约900米，标线约540平方，斑马线7组约350平方。
- 7、东风路：长约3000米，标线约2700平方，斑马线2组约200平方。
- 8、君子府门前路：长约800米，标线约360平方，斑马线2组约100平方。
- 9、南河河堤两侧路：长约5000米，标线约3000平方。
- 10、幸福路振兴路路口至东环：长约1700米，标线约700平方，斑马线2组约100平方。
- 11、文化路：长约3500米，标线约3150平方，斑马线7组约350平方。
- 12、南干道：长约3700米，标线约3330平方，斑马线6组约300平方。
- 13、黄池路封曹路口至南环：长约1200米，标线约612平方，斑马线2组约100平方。
- 14、黄池路东风路口至兴华路：长约800米，标线约720平方，斑马线2组约200平方。
- 15、振兴路老十街至南环：长约3000米，标线约1350平方，斑马线6组约300平方。
- 16、振兴路老十街至西环：长约3200米，标线约1440平方，斑马线4组约200平方。
- 17、工业路北干道路口至前方庄社区：长约1100米，标线约990平方。
- 18、翟母路：长约2000米，标线约900平方，斑马线6组约300平方。

